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0-09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核实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、弃权都是零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